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装配式桥梁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阜宁创兴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2
附表	9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93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现状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五阜宁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六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七项目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项目报批申请书

附件二委托书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

附件四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五环保信用承诺

附件六关于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行业的说明

附件七租赁协议及租赁方土地证

附件八项目合同

附件九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十规划相符性证明

附件十一三级审核单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用作农田协议

附件十三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关于项目不涉及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说明

附件十四水性脱模剂 msds

附件十五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装配式桥梁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923-89-01-9716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6号		
地理坐标	(119度41分4.897秒, 33度32分37.99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政服投资备(2024)185号
总投资(万元)	7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5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5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6号,目前阜宁县公兴社区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根据阜宁县公兴社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1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公兴社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p>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表 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生态 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 项目 的距 离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范 围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范 围	总 面 积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面 积	
	阜宁 县 马 家 荡 重 要 湿 地	湿 地 生 态 系 统 保 护	-	罗桥镇青沟、青杨、双联、林舍村,益林镇兴杨、荡西、樵农、蟠龙、周邱、振兴、荡东村,东沟镇、崔庄、射河、裴桥、公兴、太平桥、双河、东盛	87.2 3	-	87.23	E、S 紧邻
	注：“范围”和“面积”仍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距离根据调整后盐城市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确定。							
	根据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13），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							
	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等湿地保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湿地保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文 件 名 称	内 容					相 符 性 分 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第十九条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在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内，项目建成	

	<p>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p> <p>第二十一条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p> <p>第二十八条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p>	<p>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的相关条例，禁止产生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符合要求。</p>
--	---	---

		<p>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	<p>第十九条本省严格控制占用湿地。</p> <p>国家重要湿地的占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省重大项目以及无法避让且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除外。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有关部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手续时，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p> <p>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本项目不占用湿地，项目建成后将严格遵守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禁止产生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p> <p>(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p> <p>(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禁止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p> <p>第三十二条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湿地污染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事件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危害,并依法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p>	为,符合要求。												
3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p>积极履行公约义务,制定《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指标》,组织开展国际湿地城市认证工作。制定《国际重要湿地管理办法》,到2025年指定国际重要湿地20处,2030年预计指定50处。</p> <p>专栏4-1 国家重要湿地分区布局名录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205 1220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598 1205 694 1288">三区四带</th> <th data-bbox="694 1205 917 1288">现有国家重要湿地(29)</th> <th data-bbox="917 1205 1220 1288">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10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8 1288 694 1534">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td> <td data-bbox="694 1288 917 1534">-</td> <td data-bbox="917 1288 1220 1534">四川阿坝漫泽塘、西昌邛海,西藏昂孜错玛尔下错、班公错、拉妥、拉鲁,甘肃民勤石羊河、金塔北海子,青海泽曲、玛多湖、库赛湖、卓乃湖等湿地</td> </tr> <tr> <td data-bbox="598 1534 694 1758">黄河重点生态区</td> <td data-bbox="694 1534 917 1758">山东弥河,宁夏哈巴湖、黄河外滩、青铜峡库区、清水河、天湖、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td> <td data-bbox="917 1534 1220 1758">山西洪洞汾河、广灵壶流河,河南开封柳园口黄河、濮阳黄河,陕西黄河,泾河、渭河,宁夏平罗沙湖、星海湖等湿地</td> </tr> <tr> <td data-bbox="598 1758 694 1982">长江重点生态区</td> <td data-bbox="694 1758 917 1982">江西饶河源,湖北汉江、漳河、浮桥河、返湾湖、石首麋鹿、滢水、安山、沮河,湖南江口鸟</td> <td data-bbox="917 1758 1220 1982">上海崇明北湖,浙江岱山秀山岛、大仰湖,安徽休宁横江、扬子鳄、铜陵淡水豚、安庆沿江,江西瑶湖、太泊湖、宁都梅江,河南三门峡</td> </tr> </tbody> </table>	三区四带	现有国家重要湿地(29)	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104)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	-	四川阿坝漫泽塘、西昌邛海,西藏昂孜错玛尔下错、班公错、拉妥、拉鲁,甘肃民勤石羊河、金塔北海子,青海泽曲、玛多湖、库赛湖、卓乃湖等湿地	黄河重点生态区	山东弥河,宁夏哈巴湖、黄河外滩、青铜峡库区、清水河、天湖、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	山西洪洞汾河、广灵壶流河,河南开封柳园口黄河、濮阳黄河,陕西黄河,泾河、渭河,宁夏平罗沙湖、星海湖等湿地	长江重点生态区	江西饶河源,湖北汉江、漳河、浮桥河、返湾湖、石首麋鹿、滢水、安山、沮河,湖南江口鸟	上海崇明北湖,浙江岱山秀山岛、大仰湖,安徽休宁横江、扬子鳄、铜陵淡水豚、安庆沿江,江西瑶湖、太泊湖、宁都梅江,河南三门峡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不在《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中国国家重要湿地分区布局名录范围内,符合要求。
三区四带	现有国家重要湿地(29)	国家重要湿地候选区(104)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	-	四川阿坝漫泽塘、西昌邛海,西藏昂孜错玛尔下错、班公错、拉妥、拉鲁,甘肃民勤石羊河、金塔北海子,青海泽曲、玛多湖、库赛湖、卓乃湖等湿地														
黄河重点生态区	山东弥河,宁夏哈巴湖、黄河外滩、青铜峡库区、清水河、天湖、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	山西洪洞汾河、广灵壶流河,河南开封柳园口黄河、濮阳黄河,陕西黄河,泾河、渭河,宁夏平罗沙湖、星海湖等湿地														
长江重点生态区	江西饶河源,湖北汉江、漳河、浮桥河、返湾湖、石首麋鹿、滢水、安山、沮河,湖南江口鸟	上海崇明北湖,浙江岱山秀山岛、大仰湖,安徽休宁横江、扬子鳄、铜陵淡水豚、安庆沿江,江西瑶湖、太泊湖、宁都梅江,河南三门峡														

			洲国家重要湿地	水库、丹江口水库、宿鸭湖,湖北丹江口库区、圣水湖、上涉湖、万江河,湖南耒水、仙阳湖,重庆阿蓬江、双桂湖、大昌湖,四川邛海,贵州赤水河、蒙江、独山都柳江,云南抚仙湖、泸沽湖、洱海等湿地
		东北森林带	-	内蒙古额尔古纳河、奎勒河、兴安里、图牧吉,辽宁卧龙湖、大麦科、铁岭凡河、三岔河,吉林查干湖、辉南龙湾、农安波罗湖、敦化黄泥河,黑龙江富锦、亚布力红星河、大兴安岭古里河、大兴安岭砍都河等湿地
		北方防沙带	-	北京汉石桥、拒马河,河北察汗淖尔、安固里淖、衡水湖,内蒙古察汗淖尔、岱海、乌梁素海,新疆阿勒泰哈纳斯、科克托海、赛里木湖等湿地
		南方丘陵山地带	江西潯江,湖南莽山浪畔湖国家重要湿地	江西宁都梅江,湖南龙湾,广东新丰江,广西洛灵湖等湿地
		海岸带	天津北大港、七里海,河北南大港,浙江漩门湾,福建闽江河口,广东福田红树林、中华白海豚,海南新盈红树林、四必湾、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	天津大黄堡、团泊,河北南堡、海兴、昌黎黄金海岸,上海崇明西沙,江苏潘安湖、洪泽湖、太湖,浙江韭山列岛,福建宁德红树林、龙海红树林、泉州湾河口,山东莱州湾金仓、荣成大天鹅,广东淇澳—担杆岛、莲花山—白盆珠,广西合浦儒艮、北海涠洲岛,海南清澜红树林、东方黑脸琵鹭、陵水红树林等湿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等湿地保护相关文件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阜宁县公兴社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1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公兴社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100%。根据项目补充引用监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内TSP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供电使用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水源使用由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关文件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5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止区域内，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	本项目不在文件规定的禁

	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止区域内，不属于所列的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公兴社区中心路6号，根据阜宁县公兴社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1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公兴社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1-5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故符合相关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

	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公兴社区中心路6号，根据阜宁县公兴社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说明（详见附件1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公兴社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p> <p>（6）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1-6。</p>		

表1-6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关要求。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污染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物排放管 控	<p>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p>	
	环境 风险 防 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不涉及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不涉及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不在禁燃区	
	淮 河 流 域	空间 布局 约 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不涉及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p>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在重点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项目不涉及		

(7)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为东沟镇，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分布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不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来源，严格按照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符合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利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本项目三废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相关要	相符

	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原辅料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粉状物料卸料过程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对运输车辆加盖封闭,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符合文件要求</p>		
<p>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道路交通扬尘精细化管控,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p>	<p>原辅料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粉状物料卸料过程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对运输车辆加盖封闭,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符合文件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p>	<p>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p>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p>	<p>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p>		
<p>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2)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钢铁、化工、造纸、印染、建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建材类项目，优先使用节能设备以及清洁能源，承诺清洁生产。
	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探索水污染物分类管控研究，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对重金属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闭改造，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采用防尘漏斗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并适时启动激光红外、主流AI技术，实现盐城各港区智能化粉尘检测和抑尘工作。	本项目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原辅料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粉状物料卸料过程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对运输车辆加盖封闭，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符合文件要求

(3) 与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提升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深入开展省级、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实施高新区、开发区、东益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保留化工企业废水治理能力，削减废水排放总量。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集中收集水平，加强园区废水排放日常监管。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在公兴社区限制、禁止类项目范畴内。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不属于该指

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符合该政策要求。

目前，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获得备案，备案证号：阜政服投资备（2024）185 号，同时根据阜宁县公兴社区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证明，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详见附件 10。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规划。

4、与“两高”项目文件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同时要求：上半年，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 9 个设区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根据《通知》要求，自 8 月 13 日起，对上述 9 个设区市，2021 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除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因此，项目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要求。

6、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	项目对运输车辆加盖封闭，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均进行清洗，车辆

	<p>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p> <p>(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p>	<p>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配料,不外排。</p>
	<p>2、物料装卸</p> <p>装卸易散发粉尘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密闭操作;</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p> <p>(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项目原辅料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粉状物料卸料过程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p>
	<p>3、物料存储</p> <p>(1) 粉状物料应存储在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内;</p> <p>(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存储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至少有三面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p> <p>(3) 露天存储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不应小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4) 临时露天堆放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p>项目粉尘物料水泥、矿粉储存在筒仓内,筒仓粉尘收集后经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DA001-DA003排气筒排放。</p> <p>砂、碎石、外掺剂等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设有雾化喷雾装置对粉状物料进行增湿抑尘,不露天存放。</p>
	<p>4、物料转移和输送</p> <p>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p> <p>(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p> <p>(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的转移和输送;</p> <p>(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的部位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上料点等处设有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5、物料加工与处理</p> <p>(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易散发粉尘的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2) 密闭式工艺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p>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在上料点等处设有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搅拌楼密闭。</p>

<p>6、运行与记录</p> <p>(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以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p>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暂停生产；生产车间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可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以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p>						
<p>由表 1-12 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p>							
<p>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p>							
<p align="center">表 1-13 与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97 1209 858 1254">与项目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858 1209 1390 1254">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7 1254 858 1937">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td> <td data-bbox="858 1254 1390 1937"> <p>项目粉尘物料水泥、矿粉储存在筒仓内，筒仓粉尘收集后经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p> <p>砂、碎石、外掺剂等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设有雾化喷雾装置对粉状物料进行增湿抑尘，不露天存放。</p> </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937 858 2009"> <p>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p> </td> <td data-bbox="858 1937 1390 2009"></td> </tr> </tbody> </table>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项目粉尘物料水泥、矿粉储存在筒仓内，筒仓粉尘收集后经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p> <p>砂、碎石、外掺剂等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设有雾化喷雾装置对粉状物料进行增湿抑尘，不露天存放。</p>	<p>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p>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项目粉尘物料水泥、矿粉储存在筒仓内，筒仓粉尘收集后经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p> <p>砂、碎石、外掺剂等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设有雾化喷雾装置对粉状物料进行增湿抑尘，不露天存放。</p>						
<p>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p>							

	<p>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项目粉状物料采用机械投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粉状物料储存和卸料过程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项目对运输车辆加盖封闭。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均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配料，不外排。</p>
	<p>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境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₁₀、视频监控等。</p>	<p>建设单位拟建立堆场扬尘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各项扬尘管控制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p>
<p>由表 1-13 可知，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关要求。</p> <p>8、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p>		

表 1-14 与盐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p> <p>1、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在国、省控空气环境监测站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港口、码头、铁路（含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露天堆场。在城镇常年主导风的上风向、居民集中区等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露天堆场。</p> <p>2、封闭料棚应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应覆盖整个料堆。如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会发生变化，堆场应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封闭料棚进出口应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应保持关闭状态。</p>	<p>1、项目粉状物料均储存于筒仓内，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项目不涉及露天堆场。</p> <p>2、项目生产车间内原辅料贮存区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喷雾范围全部覆盖，项目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无严格要求。</p> <p>3、项目生产车间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无车辆进出时卷帘门关闭。</p>
<p>(4) 喷淋</p> <p>1、堆场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喷淋范围应覆盖所有料堆存放地面及作业面，喷洒均匀，喷洒设备扬程、射程半径、回转角度、仰射角等应满足抑尘要求。</p> <p>2、配套建设具有数据记录功能的喷淋系统；喷淋系统记录并储存喷淋频次、喷水量、喷射压力等技术参数；数据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3、在喷淋过程产生污水的应同时设置污水回收池、污水处理装置。</p>	<p>1、项目生产车间内原辅料贮存区设有自动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喷淋范围全部覆盖，喷淋装置各参数需满足抑尘要求。</p> <p>2、建设单位拟采用具有数据记录功能的自动喷雾装置，记录并储存技术参数，数据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3、项目采用喷雾，喷淋过程中不产生污水。</p>
<p>(5) 物料运输</p> <p>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p>	<p>项目粉状物料采用机械投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粉状物料卸料过程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p>
<p>(6) 运输管理</p> <p>1、堆场物料陆上运输必须采取全封闭厢式货车，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遗撒现象，不得出现敞篷运输。</p> <p>2、堆场进出口处应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应具备对运输车辆轮胎部位的冲洗能力，严禁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p>	<p>1、项目对运输车辆加盖封闭。</p> <p>2、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均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直接回用于配料，不外排。</p>
<p>(7) 堆场管理</p> <p>1、所有搅拌、粉碎、筛分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堆场内进行装卸、倒运等作业时应采取抑尘措施。</p> <p>2、堆场外撒落的物料及时收集清理，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对堆场外四周路面进行清扫，</p>	<p>1、项目产生粉尘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露天作业。</p> <p>粉状物料卸料过程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p> <p>2、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每周一次对原辅料贮存</p>

<p>避免造成扬尘污染。</p> <p>3、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应及时绿化或硬化，定期洒水清扫。</p> <p>4、加强对抑尘设施、喷淋冲洗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p> <p>5、明确责任人，建立责任制，完善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对扬尘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控系统、运输车辆定期冲洗、应急管控等情况进行记录。</p>	<p>区及厂区道路进行收集清理。</p> <p>3、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p> <p>4、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位安排专人对布袋除尘器和喷雾装置进行维护管理。</p> <p>5、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制定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和记录。</p>
---	--

由表 1-14 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25号）、《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25 号）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落实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即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次评价已进行风险评价工作并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概述</p> <p>阜宁创兴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公司主要从事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等。阜宁创兴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7800 万元，租赁盐城大可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的现有土地和厂房 7500 平方米，新上装配式桥梁构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 万立方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文号：阜政服投资备〔2024〕185 号），项目代码为 2409-320923-89-01-971641，详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全部编写报告表，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故需编制报告表。</p> <p>阜宁创兴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2.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装配式桥梁构件项目</p> <p>单位名称：阜宁创兴建筑构件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7500m²</p> <p>投资总额：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p>
------	--

项目地点：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作时数 2400h。

项目内容及规模：年产 4 万立方装配式建筑构件。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产品质量控制指标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 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1	装配式建筑构件 生产线	装配式建筑 构件	主要规格为 1500*200*20 0 毫米，特殊 尺寸根据客 商定制	4 万立方/年	2400h

注：1 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约为 2 吨，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能力折 8 万吨/年。

表 2-2 预制构件控制指标一览表

预制构件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项目		允许偏差（mm）	
长度	楼板、梁、柱、桁架	<12m	±5
		≥12m 且 <18m	±10
		≥18m	±20
	墙板	±4	
宽度、高（厚）度	楼板、梁、柱、桁架	±5	
	墙板	±4	
平面平整度	楼板、梁、柱、桁架	5	
	墙板	3	
侧向弯曲	楼板、梁、柱	L/750 且 ≤20	
	墙板、桁架	L/1000 且 ≤20	
翘曲	楼板	L/750	
	墙板	L/100	
对角线	楼板	10	
	墙板	5	
预留孔	中心线位置	5	
	孔尺寸	±5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10	
	洞口尺寸、深度	±10	
预埋件	预埋板中心线位置	5	
	预埋板与混凝土面平面高差	0, -5	
	预埋螺栓	2	
	预埋螺栓外露长度	+10, -5	

	预埋套筒、螺母中心线位置	2
	预埋套筒、螺母与混凝土面平面高差	±5
预留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外露长度	+10, -5
键槽	中心线位置	5
	长度、宽度	±5
	深度	±10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占地面积 1000m ²	新增，搅拌楼设置配套筒仓，四周及顶部密封，总高约 26m	
	预制构件浇铸、养护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依托大可以工贸公司现有场地	
公用工程	给水	5885.36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48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供电	3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 100T	新增	
	矿粉筒仓	1 个，单个 60T	新增	
	原料库	1000m ²	依托大可以工贸公司现有厂房	
	运输	厂外运输为汽运，厂内运输为叉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筒仓呼吸粉尘	经仓顶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上料粉尘	喷雾降尘
			搅拌粉尘	搅拌主楼封闭，少量逸尘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粉尘	每天进行地面清扫，每 2 天进行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粉尘	洒水抑尘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在焊接工段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处理	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 日处理能力为 2.5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微动力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沉淀池 日处理能力为 6m ³ /d		搅拌楼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配料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位于厂区中心路西北侧，

			约 30m ²
	噪声控制	/	安装隔声门窗、减振装置、合理布置、绿化带吸声
辅助工程	养护区	约 35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安装工程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楼	自研 $\Phi 2m \times 18m$	台	1	搅拌
2	水泥筒仓	/	台	2	物料储存
3	矿粉筒仓	/	台	1	物料储存
4	全自动数控钢筋加工中心	$\Phi 2 \times 3m$	个	1	钢筋加工
5	全自动数控钢筋折机	6*1.5m	台	1	
6	全自动数控立柱钢筋滚圆机	HRTY6*12m	台	1	
7	提梁机	/	台	2	/
8	提梁架桥机	5*2m	台	1	/
9	检测设备	110kw	台	1	检验
10	干燥箱	101A-3	台	1	干燥
11	养护箱	SHBY-40B	台	1	养护
12	标养室自动控制仪	BYS-III 型	台	1	检验
13	压力试验机	TSY-2000	台	1	检验
14	张拉机		台	1	张拉
15	模板	E523	台	32	/
16	全自动焊接设备	AE224	台	2	焊接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物料状态	备注
1	水泥	15500	200	水泥筒仓	固态	外购汽运
2	矿粉	5000	60	矿粉筒仓	固态	外购汽运
3	砂	35000	3000	原料库	液态	外购汽运
4	碎石	18000	1500	原料库	固态	外购汽运
5	外掺剂（聚羧酸减水剂）	440	40	原料库	固态	外购汽运

6	钢筋	5500	550	原料库	固态	外购汽运
7	焊条	2	0.5	原料库	固态	外购汽运
8	钢绞线	1100	110	原料库	固态	外购汽运
9	水性脱模剂	10	1	原料库	液态	外购汽运
10	钢板	20	2	原料库	固态	外购汽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海藻酸钠、滑石粉。海藻酸钠是从褐藻类的海带或马尾藻中提取碘和甘露醇之后的副产物，是一种天然多糖，具有药物制剂辅料所需的稳定性、溶解性、黏性和安全性，海藻酸钠已经在食品工业和医药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滑石粉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	不可燃	-
聚羧酸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为浅棕色液体，密度 1.07±0.02；固含量 20±2；PH6~8；氯离子含量（%）≤0.02；减水率 25~45；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	-	无毒

2.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配料用水、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养护用水、脱模剂配置用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6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4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mg/L，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预处理后作为农肥。

②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进行冲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本项

目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参考《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2000），每次用水量为 1t，产污系数以 90%计，项目共有 1 套搅拌楼，总用水量为 300t/a，废水产生量为 270t/a。搅拌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该废水经厂区排水系统集中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配料用水。

③配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立方米用水量约 0.12 吨。项目年产 4 万立方米装配式桥梁构件，则配料年用水量为 $40000 \times 0.12 = 4800$ 吨（其中 270 吨为搅拌机清洗水、229.64 吨为初期雨水、320 吨为车辆冲洗用水）。配料用水全部进入装配式桥梁构件，在自然养护过程中蒸发。

④洒水抑尘用水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约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全部损耗蒸发。

⑤车辆冲洗用水

为防止外出车辆污染沿线环境，建议配备洗车设备对外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混凝土预制构件年产量为 4 万 m^3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80L/辆次，项目混凝土车装载能力为 8m^3 ，年车流量为 5000 辆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400t/a。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2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20t/a。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SS（废砂石、砂浆等），浓度为 1200mg/L，则 SS（废砂石、砂浆等）产生量为 0.384t/a，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配料。

⑥养护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结构件自然养护过程采用人工洒水，养护用水全部蒸发至空气中，养护用水量约 $0.25\text{t}/\text{d}$ ，因此全年养护用水量为 75t/a。

⑦脱模剂配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脱模剂使用时与水按 1:8 比例调兑，项目年使用水性脱模剂量为 10t，则脱模剂配置用水量为 80t/a。

⑧初期雨水

在降雨天气情况下，作业区初期雨水将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和各参数取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ψ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 hm^2 ；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

暴雨强度 q 采用盐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721.0 \times (1 + 0.989 \lg P)}{(t + 14.5565)^{0.7563}}$$

式中：P—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0min）。

根据盐城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设计暴雨强度为 $186.7\text{L/s}\cdot\text{hm}^2$ ，初期雨水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2-7。

表 2-7 初期雨水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表

序号	参数	厂区
1	ψ	0.9
2	q ($\text{L/s}\cdot\text{hm}^2$)	186.7
3	F (hm^2)	0.75
4	Q (L/s)	25.20

由上表可见，初期雨水量 $Q=17.01\text{L/s}$ ，则初期雨水（15 分钟内）产生量每次为 15.309m^3 。经查找有关资料，阜宁县年暴雨频次约 15 次/a，估算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29.64\text{m}^3/\text{a}$ 。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流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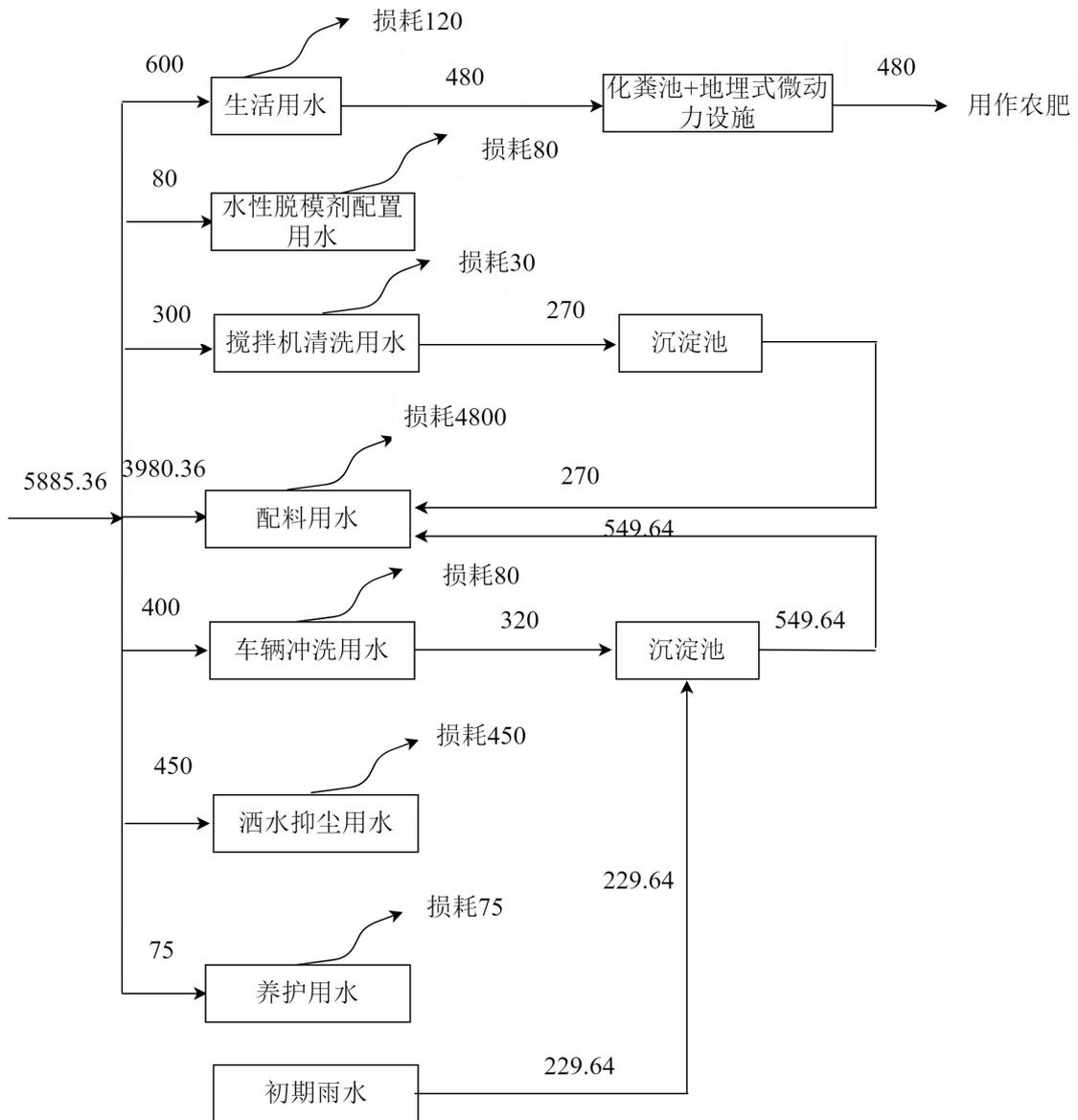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排水

厂区内排水体制采用“清污分流，分类排放”分流制。

本项目拟定职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江苏省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6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

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4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mg/L，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预处理后作为农肥。

(3) 用电

项目生产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千瓦。

2.8 物料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表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水泥	15500	1	装配式建筑构件	80000	
2	矿粉	5000	2	水损耗	4800	
3	砂	35000	3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15.201
4	碎石	18000	4		上料粉尘	0.5344
5	外掺剂	440	5		搅拌粉尘	0.0367
6	钢筋	5500	6		原料装卸粉尘	0.5618
7	焊条	2	7		车辆运输粉尘	13.85
8	钢绞线	1100	8	固废	金属边角料	3.3
9	水性脱模剂	10	9		沉淀池池渣	3.556
10	水	4800	10		混凝土残渣	485.2601
合计		85352	合计		85352	

2.9 选址

本项目租赁盐城大可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的闲置土地及厂房，厂区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塘口，项目周边无敏感点。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装配式桥梁构件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规划相符性证明文件，本项目符合公兴社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能够满足盐城市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现状见附图二。

2.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盐城大可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的闲置土地及厂房

进行生产，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

车间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注意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防爆、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三。

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租用大可以工贸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施工期仅包括设备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不做分析。

2.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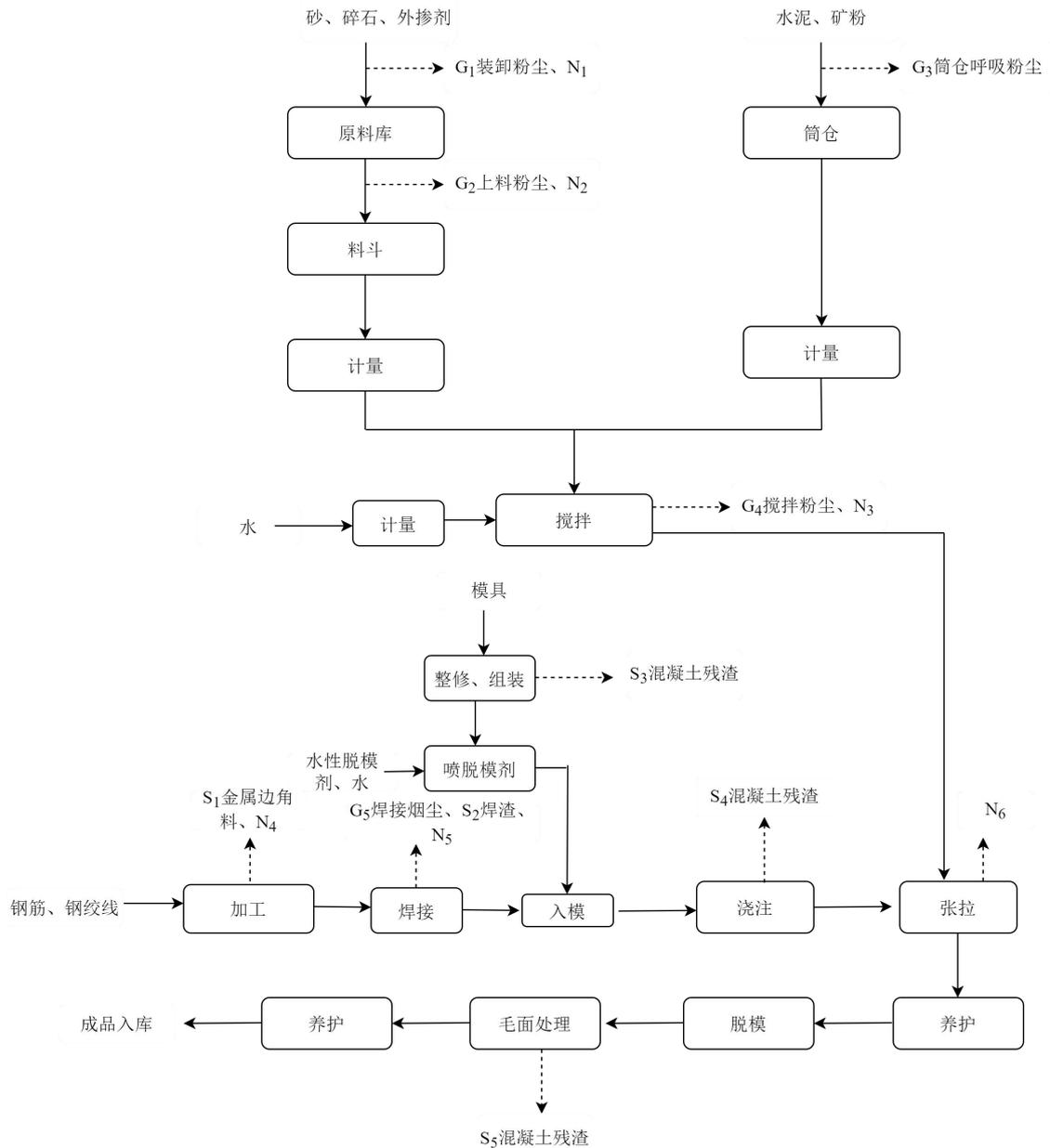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底膜使用的是整体钢板,保证了结构件的平整度及亮度。钢板厚度大于 6mm,内膜采用抽拉式内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钢模为外购钢板,钢模板在一批结构件预制完成后,可重复用于下一批产品的制作。

(1) 砂子、碎石、外掺剂储存、输送:

本项目外购砂子、碎石、外掺剂由汽车运输进厂,堆存于封闭原料库内,利用装载机将砂子、碎石、外掺剂等物料倒入送料斗,称重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

此工序产生装卸粉尘 G_1 、装卸噪声 N_1 ,上料粉尘 G_2 、上料噪声 N_2 。

(2) 水泥、矿粉输送:

本项目设有 2 座水泥筒仓、1 座矿粉筒仓。水泥、矿粉由封闭罐车运输进厂,经气泵打入封闭式筒仓,在向筒仓进料过程中,由于物料落差,物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筒仓上端呼吸口外排。

此工序产生筒仓呼吸粉尘 G_3 。

(3) 搅拌

砂、碎石、外掺剂、水泥、矿粉按比例称重后输送进入搅拌机,同时由泵打入自来水,常温搅拌均匀。

此工序产生搅拌粉尘 G_4 、噪声 N_3 。搅拌完成后混凝土运至预制构件生产区。

(4) 钢筋、钢绞线加工

将钢筋、钢绞线按照设计的尺寸通过全自动数控钢筋加工中心、全自动数控钢筋折机、全自动数控立柱钢筋滚圆机等设备进行切割、折弯处理。

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 、噪声 N_4 。

(5) 焊接

采用全自动焊接设备将加工后的钢筋、钢绞线进行焊接。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_5 、焊渣 S_2 、噪声 N_5 。

(6) 模具整修、组装

将模具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组装。模具采用钢板，模板在一批预制件完成后，可重复用于下一批产品的制作。因此每次拆模后的模具需要在下次使用前先将内侧面整平清理，主要是清除混凝土渣。

此工序产生少量混凝土残渣 S₃。

(7) 喷脱模剂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涂于模板内壁起润滑和隔离作用，使混凝土在拆模时能顺利脱离模板的润滑剂，保持混凝土形状完整无损。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水性脱模剂使用时与水按 1:8 比例调兑后，直接喷洒于模板内壁形成一层光滑的隔离膜，该膜能阻止混凝土与模板的直接接触并且有助于在浇注混凝土时，混凝土与模板接触的气泡能迅速溢出，使混凝土结构件不易出现气孔。使用后不影响混凝土的强度，对钢筋无腐蚀作用。水性脱模剂兑自来水搅拌后，直接使用，不需要进行加热，使用简单安全，是无毒、无害环保绿色产品。

(8) 入模

根据设计，将钢筋骨架、预埋件等放置在喷洒过脱模剂的模具中。

(9) 浇注

将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混凝土通过料斗浇注入模具。此工序产生混凝土残渣 S₄。

(10) 张拉

采用千斤顶式的张拉机对入模后的钢筋骨架进行整体张拉，张拉至钢筋强度的 70%后，用大螺母将张拉杆固定在模具上。

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₅。

(11) 养护

浇注完成后，于原处进行自然养护，使刚浇筑的混凝土更好地实现硬化及强度增长。养护时间约 24h，养护时还需洒水保持结构表面湿润。

(12) 脱模

将养护成型的构件模具拆除并进行清理，模具重复使用。

(13) 毛面处理

人工用耙等工具对构件进行拉毛，增加结构件表面毛躁度。

此工序产生少量混凝土残渣 S₅。

(14) 养护

将处理后的构件放在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养护时还需洒水保持结构表面湿润。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G ₂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G ₃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	仓顶除尘器
	G ₄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周围大气	搅拌主楼封闭，少量逸尘无组织排放
	G ₅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周围大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	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
	/	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配料	沉淀池
噪声	N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等	周边环境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₁	金属边角料	钢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焊渣	焊丝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焊烟收尘	焊丝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混凝土残渣	水泥、砂石等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混凝土残渣	水泥、砂石等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混凝土残渣	水泥、砂石等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沉淀池池渣	水泥、砂石等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布袋	纤维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收集尘	水泥、砂石等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废水性脱模剂桶	脱模剂	由厂家回收	由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盐城大可以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2 日，位于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门、非金属门、电动工具、气动工具销售的企业。

本项目租赁盐城大可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的闲置厂房，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该厂房建成后，尚未进行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经现场勘察，该厂区已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无遗留固废，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空气质量达优 95 天，良 197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 12.3%。基本污染物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	94.29%	达标
CO	日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43	89.3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阜宁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

主导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盐城鑫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平方米格栅项目现状监测》中的相关数据，报告编号 TLJC20241500。本项目距报告中 G1 点位（盐城鑫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约为 121m，在大气评价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表 3-2 特征因子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度）	污染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点位（盐城鑫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119°41'17.79", 33°32'31.72")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	SW	121

表 3-3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现状值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点位（盐城鑫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75~0.207	0.3	69%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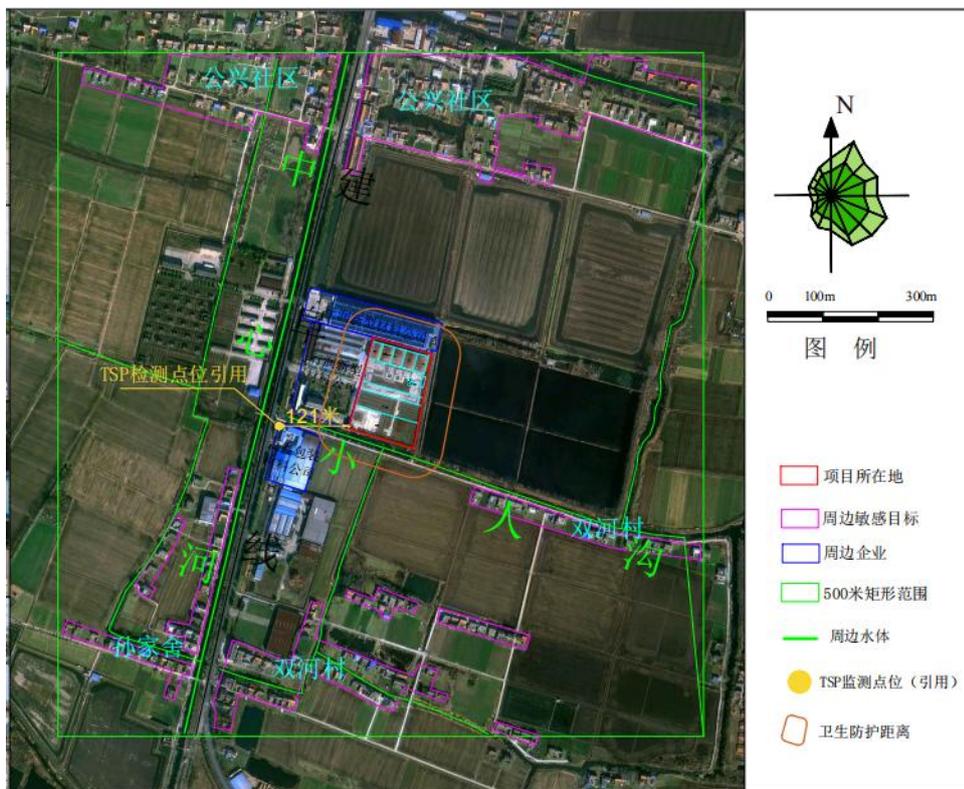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根据上表数据，TSP 现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

（1）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4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

（2）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 4464.9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3、声环境

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6号，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PM₁₀、O₃、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要求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III类	6~9	≤20	≤4.0	≤0.2	≤1.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为建阜线，距离本项目 135 米，对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无需执行 4a 类标准，南侧为乡村公路，不属于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支干线，不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列表说明建设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列表说明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兴社区</td> <td>119.684372</td> <td>33.547869</td> <td>居民</td> <td>300 户/1050 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d>西北</td> <td>291</td> </tr> <tr> <td>孙家舍</td> <td>119.682162</td> <td>33.542655</td> <td>居民</td> <td>40 户/120 人</td> <td>西南</td> <td>203</td> </tr> <tr> <td rowspan="2">双河村</td> <td>119.684501</td> <td>33.540058</td> <td>居民</td> <td>60 户/180 人</td> <td>东南</td> <td>123</td> </tr> <tr> <td>119.685134</td> <td>33.541088</td> <td>居民</td> <td>80 户/240 人</td> <td>南</td> <td>251</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与厂界最近距离(m)</th> <th>规模</th> <th>功能区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地表水</td> <td>中心河</td> <td>西</td> <td>135</td> <td>中河</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td> </tr> <tr> <td>公兴河</td> <td>北</td> <td>558</td> <td>中河</td> </tr> <tr> <td>神台河</td> <td>西南</td> <td>1026</td> <td>中河</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公兴社区	119.684372	33.547869	居民	300 户/10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291	孙家舍	119.682162	33.542655	居民	40 户/120 人	西南	203	双河村	119.684501	33.540058	居民	60 户/180 人	东南	123	119.685134	33.541088	居民	80 户/240 人	南	251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	中心河	西	13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	公兴河	北	558	中河	神台河	西南	1026	中河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公兴社区	119.684372	33.547869	居民	300 户/10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291																																																									
	孙家舍	119.682162	33.542655	居民	40 户/120 人		西南	203																																																									
	双河村	119.684501	33.540058	居民	60 户/180 人		东南	123																																																									
		119.685134	33.541088	居民	80 户/240 人		南	251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	中心河	西	13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体																																																											
		公兴河	北	558	中河																																																												
神台河		西南	1026	中河																																																													

		潮河	西	2140	中河	
		夏粮河	东	1735	中河	
	<p>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 6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东侧、南侧紧邻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农户运至厂区外周边农田，不对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产生影响。</p> <p>项目粉尘物料水泥、矿粉储存在筒仓内，筒仓粉尘收集后经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砂、碎石、外掺剂等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设有雾化喷雾装置对粉状物料进行增湿抑尘，不露天存放。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影响范围仅在厂区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对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产生影响。</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的筒仓呼吸粉尘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筒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9、3-10。</p>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颗粒物 (焊接烟尘)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

表 3-10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关标准。

表 3-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5.5~8.5
2	水温 (°C)	35
3	悬浮物 (mg/L)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5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7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8	蛔虫卵数 (个/10L)	20

表 3-12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1	pH (无量纲)	6.0~9.0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5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BOD ₅) / (mg/L)		
5	化学需氧量 (COD) / (mg/L)		50
6	氨氮 (以 N 计) / (mg/L)		5 ^a
7	总氮 (以 N 计) / (mg/L)		15
8	总磷 (以 P 计) / (mg/L)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 (mg/L)		0.5
10	石油类 / (mg/L)		1.0
11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350
1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450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500
14	氯化物 / (mg/L)	250	400
15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 (mg/L)	250	600
16	铁 / (mg/L)	0.3	0.5
17	锰 / (mg/L)	0.1	0.2
18	二氧化硅 / (mg/L)	30	50
1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20	总余氯 ^b (mg/L)		0.1~0.2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且换热器为铜合金材质时，氨氮指标应小于 1mg/L。

^b: 与用户管道连接处再生水中总余氯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一、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p> <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p> <p>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p> <p>二、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0.045t/a，无组织颗粒物：0.4812t/a。</p> <p>(2) 废水</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配料，无生产废水排放。</p> <p>(3) 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96 1385 1727"> <thead> <tr> <th colspan="2">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5.201</td> <td>15.156</td> <td>0.04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5.1753</td> <td>14.6941</td> <td>0.4812</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537.6982</td> <td>537.6982</td> <td>0</td> </tr> <tr> <td></td> <td>危险废物</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生活垃圾</td> <td>6</td> <td>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三、总量指标来源</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向阜宁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在阜宁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生活</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201	15.156	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15.1753	14.6941	0.481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37.6982	537.6982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201	15.156	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15.1753	14.6941	0.481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37.6982	537.6982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污水经化粪池+埋式微动力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固废排放量为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分类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实施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保留现有车间主体和布局，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施工期影响不作分析。</p>
-----------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5.067	99%	696.67	2.090	5.0163	有组织	仓顶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3000 m ³ /h	99.7%	是	2.083	0.00625	0.015	高度：15m 内径：0.28m 温度：20℃ 编号：DA001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119.6846133 E33.5440331 排放时间：2400h	10	/
		5.067	99%	696.67	2.090	5.0163	有组织	仓顶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3000 m ³ /h	99.7%	是	2.083	0.00625	0.015	高度：15m 内径：0.28m 温度：20℃ 编号：DA002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119.6847689 E33.544006 排放时间：2400h	10	/

		5.067	99%	696.67	2.090	5.0163	有 组 织	仓 顶 式 脉 冲 布 袋 除 尘 器	风 量 3000 m ³ /h	99.7%	是	2.083	0.00625	0.015	高度：15m 内径：0.28m 温度：20℃ 编号：DA003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119.684897 E33.5439741 排放时间：2400h	10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2 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不大于该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时，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排放速率应为两个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之和。

由于本项目 3 个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且任意 2 根排气筒间距约 15 米，均小于 2 根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需依次等效处理。

排气筒 Q₁ 和排气筒 Q₂ 等效后排放速率为 0.0125kg/h，等效高度为 15 米，两者之间的距离为 4m，则等效位置 $a_1=4 \times 0.00625 / 0.0125=2\text{m}$ ，即距离排气筒 Q₁ 约 2m 的位置。

等效排气筒 P₁ 与排气筒 Q₃ 距离 8m，继续等效处理，等效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等效高度为 15 米，等效排气筒 P₂ 位置 $a_2=8 \times 0.00625 / 0.01875=2.7\text{m}$ ，即距离等效排气筒 P₁ 约 2.7m、距离 Q₁ 4.7m 的位置。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物料储存	颗粒物	0.152	无组织	喷雾抑尘	/	80%	是	0.0304	0.013	2400	0.5
	上料	颗粒物	0.5344	无组织	喷雾抑尘	/	80%	是	0.1069	0.045		
	搅拌	颗粒物	0.0367	无组织	/	/	/	/	0.0367	0.015		
	原料装卸	颗粒物	0.5618	无组织	增加厂区地面清扫频率，同时不定时洒水抑尘	/	80%	是	0.0899	0.0375		
	车辆运输	颗粒物	13.85	无组织	2次洒水抑尘	/	98.5%	是	0.206	0.086		
	焊接	颗粒物	0.0404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80%	90%	是	0.0113	0.005		

3、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焊接烟尘。

(1) 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水泥、矿粉储罐运行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设有 2 个 100t 水泥筒仓、1 个 60t 矿粉筒仓用于储存原料。水泥、矿粉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密封储罐内，由于受气流冲击，粉状原料可从筒仓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原料水泥、砂子、石子、钢筋等）产排污系数表，储存工序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41.8 标立方米/吨-产品。

表 4-3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物料输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运行效率(%)
物料 输送	各种水 泥制品	水泥、 砂子、 石子、 钢筋	物料 输送 储存	所有	工业 废气 量	吨立 方米/ 吨产 品	41.8	/	/
					颗粒 物	千克/ 吨产 品	0.19	袋式 除尘 器	99.7
								直排	/

项目年产装配式桥梁构件 4 万立方米，约合 8 万吨产品，因此经计算新建项目水泥、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80000 \times 0.19 / 1000 = 15.2$ 吨/年。水泥、矿粉筒仓顶部均自带仓顶式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 立方米/小时，收集效率为 99%，处理效率为 99.7%）处理后分别于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5.2 \times 99\% \times 0.3\% = 0.045$ 吨/年，去除的粉尘自动回落于料仓内；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2 \times 1\% = 0.152$ 吨/年。项目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喷雾抑尘，处理效率按 80% 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2 \times 20\% = 0.0304$ 吨/年。

(2) 上料粉尘

本项目砂、碎石、外掺剂通过装载机送至送料斗，称重后的物料通过皮带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向送料斗上料的过程中产生上料粉尘。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产污系数：

表 4-4 水泥制品产排污系数表

逸散尘源	排放因子
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斗	0.01kg/t (装料)

本项目砂、碎石、外掺剂共计 5344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5344t/a。项目作业均在原料库里进行且投料时期喷雾降尘，喷雾降尘处理效率按 80%计，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69t/a。

(3) 搅拌粉尘

项目原料通过管道输送向搅拌机落料时，会产生较大粉尘，由于搅拌机入口设有除尘器且搅拌机置于全封闭的机楼内，仅考虑机楼少数窗户产生的逸尘，参照《浅议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评价》（中冶赛迪公司环保事业部 重庆 400013），逸尘系数为输送量的 0.00005%，项目年水泥、矿粉、碎石、砂、外掺剂使用量为 73440 吨/年，则搅拌粉尘量为 0.036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原料装卸粉尘

项目砂石料在厂区内装卸、贮堆过程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逸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砂卸料过程产生系数为 0.01 千克/吨原料；砂堆过程产生系数为 0.0006 千克/吨原料。由于建筑物阻挡，项目 80%扬尘沉降在原料仓库内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仅 20%扬尘飘在空中，项目每天对原料区进行喷雾抑尘，处理效率按 80%计。项目装卸原料为 5.3 万（碎石 1.8 万+砂 3.5 万）。

表 4-53021 项目装卸及堆放粉尘产排情况表

过程	产生系数	产生量 (吨/年)	经阻挡沉降		处理措施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80%沉降	20%飘在			

			后重新 利用(吨/ 年)	空中逸 散(吨/ 年)			
卸料	0.01 千 克/吨原 料	0.53	0.424	0.106	增加厂 区地面 清扫频 率, 同 时不定 时洒水 抑尘, 处 理效率 为 80%	0.0212	0.0088
贮堆	0.0006 千克/吨 原料	0.0318	0.0254	0.0064		0.0013	0.0005
合计		0.5618	0.4494	0.1124		0.0899	0.0375

(5) 车辆运输粉尘

新建项目汽车运输包括原料进入厂区内运输至存放点及成品驶出厂外。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一）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千克/千米·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千克/年；

V——车辆行驶速度，千米/小时；新建项目取 5 千米/小时；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千克/平方米；新建项目取 0.01；

M——车辆载重，吨/辆；新建项目取 30 吨/辆；

L——运输距离，千米；新建项目运输距离取 0.1 千米；

Q——运输量，吨/年。新建项目运输量取 16 万吨/年。

经过核算，新建项目汽车运输途中起尘量约为 13.85 吨/年。项目在采取出入车辆冲洗，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加盖金属板封闭，同时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以降低车辆运输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根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控制措施粉尘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 78%，项目厂区每天 2 次洒水抑尘，则项目

扬尘排放量为 $13.85 * (1-74%) * (1-74%) * (1-78%) = 0.206$ 吨/年。

(6) 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筋加工过程有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无铅焊条采用 20.2 千克/吨-原料产污系数，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404t/a。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以 80%计，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90%，则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3t/a。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1#、2#水泥筒仓、3#矿粉筒仓粉尘分别经过各自配套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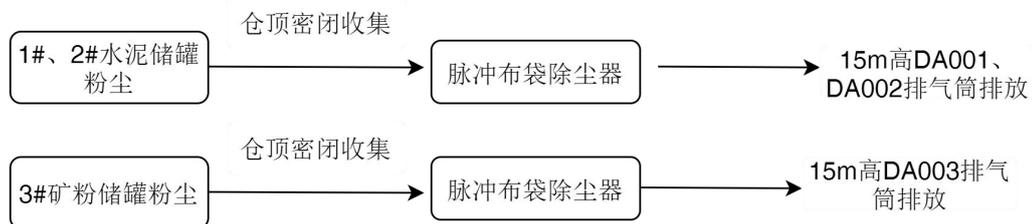


图4-1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

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于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参照《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中 3.2.1.1 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除尘效率为 99.8%-99.99%，适用于水泥企业各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治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因此，本次评价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7%可行。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脉冲袋式除尘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家污染防治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颗粒物采取脉冲袋式除尘等技术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项目设置 3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主要排放物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a、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4.4.4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租赁生产车间高度为 10 米，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能够保证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为 15 米是可行的。

b、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

取 15 米/秒左右，经表 4-1 计算可知，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在 13 米/秒左右，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的扩散。

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未收集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原料装卸、车辆运输粉尘等，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粉状物料应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并应在顶部泄压口配备除尘设施。料棚应配备抑尘措施，其他物料应全部封闭储存。

②物料均化应在封闭料场（仓、库、棚）中进行。

③物料应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库顶等泄压口应配备除尘设施。

④厂区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等效抑尘措施。

⑤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⑥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排放限值。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筒仓呼吸粉尘，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水泥储罐排放口)	颗粒物	2.083	0.0062 5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达标
DA002 (水泥储罐排放口)	颗粒物	2.083	0.0062 5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达标

DA003 (矿粉 储罐排 放口)	颗粒物	2.083	0.0062 5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达 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筒仓呼吸粉尘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30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收集效率正常，处理效率为零，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30min计）的情况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 染 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 发 生 频 次/次	应 对 措 施
1	DA001	污染防治 措施处理 效率失效	颗粒物	696.67	2.090	0.5	1	安排专 人负责 环保设 备的日 常维护 和管理
2	DA002		颗粒物	696.67	2.090	0.5	1	
3	DA003		颗粒物	696.67	2.090	0.5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收集、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 (2)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维护保养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3)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

情况；

(4) 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安装压差计，一旦发现进出口压差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排查除尘设备的失效原因，及时维修、更换并记录运行参数。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废气。本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见表4-8。

表4-8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m 标准限值 mg/m ³	Qc/Cm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015	0.45	0.44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方案，本项目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

(2)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需计算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
等效半径，m；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3)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Qc/Cm 等标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015	0.448	7500	22.74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原则，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根据计算，项目应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

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2。

7、监测计划

根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项目废气检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排气筒（DA002）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排气筒（DA003）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季度
	单位边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二、废水

经上文核算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80t/a，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配料，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冲洗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悬浮物。为了节约用水且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对 SS 无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工艺、产品用水可行，详见表 4-13。

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40mg/L、SS3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mg/L，参考《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农村生活污水设计与运行效果》（ISSN：1009-6825，2020 年 6 期）及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效率》，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 COD82.2%，SS89.3%，NH₃-N90.4%，TN58.2%，TP56.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以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2。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以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40	0.163	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	82.2%	60.52	0.029	农肥
		SS	300	0.144		89.3%	32.1	0.015	
		NH ₃ -N	35	0.017		90.4%	3.36	0.002	
		TN	45	0.022		58.2%	18.81	0.009	
		TP	4	0.002		56.1%	1.756	0.001	

表 4-13 生产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以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排放去向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限值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搅拌机清洗废水	270	COD	50	0.0135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	6m ³ /d	20%	40	0.0108	循环使用,不外排	50
		SS	1200	0.324				90%	120	0.032		/
车辆冲洗废水	320	COD	50	0.016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		20%	40	0.0128		50
		SS	1000	0.32				90%	100	0.032		/
初期雨水	229.64	COD	60	0.014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		20%	48	0.011		50
		SS	1500	0.344				90%	150	0.034		/

1、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原理简述: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

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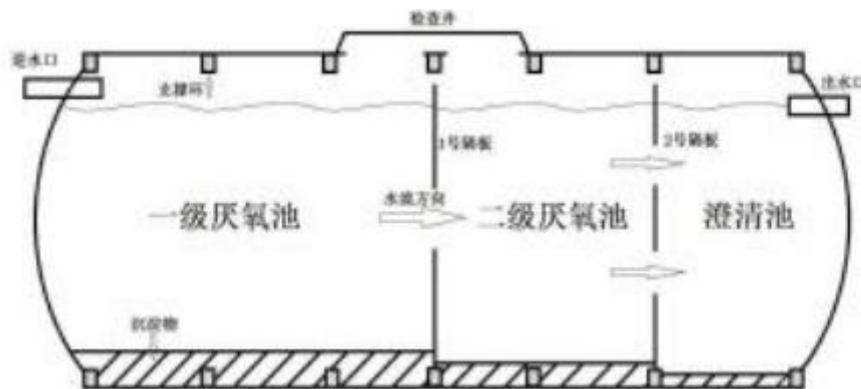


图 4-2 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原理简述：

地理式微动力设施是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₅、COD、NH₃-N、TN 等于一身，被广泛地应用于高级宾馆，别墅小区及居民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和与之相似的工业有机污水处理，替代了去除率很低、处理后出水不能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化粪池。

该设备可埋入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因此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盖房，更不需采暖保温。该设备污水处理由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钢结构埋深较浅。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穿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互相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它能耐酸、碱、盐、汽油、煤油、耐老化、耐冲磨，防锈。设备一般涂刷该涂料之后，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A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

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使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的特点，并且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由于在 AA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定期维护和保养。

①沉淀池：该设备沉淀池为竖流式沉淀池，污水在沉淀池的上升流速为 0.6~0.7mm/s，沉淀下来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AAO 池：AAO 池又称为接触氧化池，经沉淀后的污水自流至 AAO 池进行生化处理，AAO 池分为三级，总停留时间为 4 小时以上，加强型设备接触氧化时间可达 6 小时以上，填料为新颖提醒填料，易结膜，不堵塞，填料比表面积为 160m²/m³，AAO 池气水比在 12:1 左右。

③消毒池：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消毒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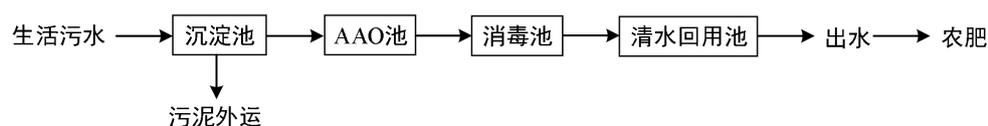


图 4-3 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因子成分简单，排放量较小，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相关标准，用作农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沉淀池原理简述：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以此实现悬浮杂质与水流的分离。

沉淀池包括进水区、沉淀区、缓冲区、污泥区和出水区五个部分。进水区和出水区的作用是使水流均匀地流过沉淀池，避免短流和减少紊流对沉淀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减少死水区、提高沉淀池的容积利用率；沉淀区也称澄清区，即沉淀池的工作区，是沉淀颗粒与废水分离的区域；污泥区是污泥贮存、浓缩和排出的区域；缓冲区则是分隔沉淀区和污泥区的水层区域，保证已经沉淀的颗粒不因水流搅动而再行浮起。沉淀池对 COD 去除效率为 60%，对 SS 去除效率为 90%。

2、废水用作农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有大量农田，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表 3-2 的要求，种植小麦的土地一亩当季需要农肥 4.7 吨，种植水稻的土地当季需要农肥 5.0 吨。根据本地种植特点（上半年种植小麦，下半年种植水稻），项目废水量为 480t/a，上半年的废水量为 240t/a，则需要 52 亩农田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农肥水；下半年的废水量为 240t/a，则需要 48 亩农田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农肥水。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反馈，项目周边可接纳废水农田面积远大于 100 亩，完全能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周边农田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3、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配料，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冲洗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悬浮物。沉淀池对 COD 去除效率为 20%，对 SS 去除效率为 90%。经沉淀池处理后，项目生产冲洗废水中 COD 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 50mg/L 限值要求且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对 SS 无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工艺、产品用水可行。

4、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全厂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4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农肥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5、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用作农肥不外排，参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仅需要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新建项目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三、噪声</p> <p>(1) 噪声源强</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表 4-15。</p>
----------------------------------	---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1	空压机	/	42	30	1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7:00-11:00,
2	风机	/	30	20	1	90		13:00-17:00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凝土搅拌楼	自研Φ2m×18m	9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37	53	1	68	53.3	07:00-11:00; 13:00-17:00	20	27.3	1	东
2		全自动数控钢筋加工中心	Φ2*3m	85		35	50	1	70	48.1		20	22.1	1	
3		全自动数控钢筋折机	6*1.5m	80		35	45	1	70	43.1		20	17.1	1	
4		全自动数控立杜钢筋滚圆机	HRTY6*12m	80		30	50	1	75	42.5		20	16.5	1	
5		提梁机	/	85		35	48	1	70	48.1		20	22.1	1	
6		提梁架桥机	5*2m	85		40	52	1	65	48.7		20	22.7	1	
7		检测设备	110kw	75		65	15	1	40	43.0		20	17.0	1	
8		标养室自动控制仪	BYS-III型	75		50	25	1	55	40.2		20	14.2	1	
9		压力试验	TSY-2000	75		55	30	1	50	41.0		20	15.0	1	

		机												
10		张拉机		75		20	35	1	85	36.4		20	10.4	1
11		全自动焊接设备	AE224	75		40	30	1	65	38.7		20	12.7	1
1	生产车间	混凝土搅拌楼	自研Φ2m×18m	9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37	53	1	68	53.3	07:00-11:00; 13:00-17:00	20	27.3	1
2		全自动数控钢筋加工中心	Φ2*3m	85		35	50	1	70	48.1		20	22.1	1
3		全自动数控钢筋折机	6*1.5m	80		35	45	1	70	43.1		20	17.1	1
4		全自动数控立杜钢筋滚圆机	HRTY6*12m	80		30	50	1	75	42.5		20	16.5	1
5		提梁机	/	85		35	48	1	70	48.1		20	22.1	1
6		提梁架桥机	5*2m	85		40	52	1	65	48.7		20	22.7	1
7		检测设备	110kw	75		65	15	1	40	43.0		20	17.0	1
8		标养室自动控制仪	BYS-III型	75		50	25	1	55	40.2		20	14.2	1
9		压力试验机	TSY-2000	75		55	30	1	50	41.0		20	15.0	1
10		张拉机		75		20	35	1	85	36.4		20	10.4	1
11		全自动焊接设备	AE224	75		40	30	1	65	38.7		20	12.7	1
1	生产车间	混凝土搅拌楼	自研Φ2m×18m	9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	37	53	1	68	53.3	07:00-11:00; 13:00-17:00	20	27.3	1
2		全自动数控钢筋加工中心	Φ2*3m	85		35	50	1	70	48.1		20	22.1	1

南

西

3		全自动数控钢筋折机	6*1.5m	80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35	45	1	70	43.1		20	17.1	1				
4		全自动数控立柱钢筋滚圆机	HRTY6*12m	80		30	50	1	75	42.5		20	16.5	1				
5		提梁机	/	85		35	48	1	70	48.1		20	22.1	1				
6		提梁架桥机	5*2m	85		40	52	1	65	48.7		20	22.7	1				
7		检测设备	110kw	75		65	15	1	40	43.0		20	17.0	1				
8		标养室自动控制仪	BYS-III型	75		50	25	1	55	40.2		20	14.2	1				
9		压力试验机	TSY-2000	75		55	30	1	50	41.0		20	15.0	1				
10		张拉机		75		20	35	1	85	36.4		20	10.4	1				
11		全自动焊接设备	AE224	75		40	30	1	65	38.7		20	12.7	1				
1	生产车间	混凝土搅拌楼	自研Φ2m×18m	9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37	53	1	68		53.3	07:00-11:00; 13:00-17:00	20		27.3	1	北
2		全自动数控钢筋加工中心	Φ2*3m	85			35	50	1	70		48.1		20		22.1	1	
3		全自动数控钢筋折机	6*1.5m	80	35		45	1	70	43.1	20	17.1		1				
4		全自动数控立柱钢筋滚圆机	HRTY6*12m	80	30		50	1	75	42.5	20	16.5		1				
5		提梁机	/	85	35		48	1	70	48.1	20	22.1		1				
6		提梁架桥机	5*2m	85	40		52	1	65	48.7	20	22.7		1				

7	检测设备	110kw	75	65	15	1	40	43.0	20	17.0	1
8	标养室自动控制仪	BYS-III型	75	50	25	1	55	40.2	20	14.2	1
9	压力试验机	TSY-2000	75	55	30	1	50	41.0	20	15.0	1
10	张拉机		75	20	35	1	85	36.4	20	10.4	1
11	全自动焊接设备	AE224	75	40	30	1	65	38.7	20	12.7	1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监测要求

表4-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A)	1次/季, 昼间

(3)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以贡献值代替预测值, 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4-18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测点	各测点声压级 dB (A)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	39.39	/	60
南厂界	/	39.11	/	60
西厂界	/	46.07	/	60
北厂界	/	45.36	/	60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产生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要求, 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副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 分析了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1、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焊烟收尘、布袋收集尘、沉淀池池渣、地埋式微动力设施沉淀污泥、少量的混凝土渣、废布袋、废脱模剂桶。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40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d生活垃圾, 每年工作日3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6t/a。

②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钢筋、钢绞线在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预计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0.5%，本项目钢筋、钢绞线用量为6600t/a，年边角料产生量约 $6600 \times 0.5\% = 33\text{t/a}$ 。

③焊渣

根据经验数据，本项目废焊渣产生于各个焊接工序，其产生量一般为焊条、焊丝用量的3%~5%，本项目产生的废焊渣约为 $2 \times 5\% = 0.1\text{t/a}$ 。

④焊烟收尘

根据源强分析，焊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里收集的废焊接烟尘为0.0291t/a。

⑤布袋收集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布袋收集尘为15.003t/a。

⑥沉淀池池渣

项目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主要污染物为SS。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SS产生浓度分别为1200mg/L、1000mg/L、1500mg/L，沉淀池去除效率为90%，则SS产生浓度为 $(270 \times 1200 + 320 \times 1000 + 229.64 \times 1500) / 819.64 = 1205.97\text{mg/L}$ ，产生量为 $1205.97\text{mg/L} \times 819.64\text{m}^3 / 1000000 = 0.988\text{m}^3/\text{a}$ ，削减量为 $0.988 \times 90\% = 0.889\text{m}^3/\text{a}$ ，含水率按75%计，则沉淀池渣约为3.556t/a。沉淀池池渣外售作为筑路建筑材料。

⑦混凝土残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浇筑、毛面处理等过程会产生混凝土残渣，产生量约485.26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废布袋产生量约0.05t。

⑨废脱模剂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脱模剂使用量为10t/a（50kg/桶），则每年产生200个废脱模剂桶（约0.5t/a）。

⑩埋式微动力设施沉淀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埋式微动力设施沉淀污泥产生量约0.2t/a。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6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6
钢筋、钢绞线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33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3
焊接	焊渣		900-099-S59	/	固态	/	0.1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0.1
废气治理	焊烟收尘		900-099-S59	/	固态	/	0.0291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0.0291
废气治理	布袋收集尘		900-099-S59	/	固态	/	15.003		回用于生产	15.003
废气治理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态	/	0.05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0.05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池渣		900-099-S59	/	固态	/	3.556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3.556
浇注、脱模	混凝土残渣		900-099-S59	/	固态	/	485.2601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485.2601
生活废水处理	地埋式微动力设施沉淀污泥		900-099-S59	/	固态	/	0.2		环卫部门清运	0.2
原料储存	废脱模剂桶		900-099-S59	/	固液态	/	0.5		厂家回收	0.5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内30m²的一般固废库，定期清运可满足贮存需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新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管线可能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同时新建项目将严格管理，确保化粪池正常运行，遇到紧急情况采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设施故障造成废水外溢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新建项目在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正常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地下水水质和土壤功能现状。

(2) 分区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是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避免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厂区防渗分区及防渗等级和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1-4-22。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情况

防渗分区	厂区区域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弱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米，K ≤ 1 × 10 ⁻¹² 厘米/秒；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米，K ≤ 1 × 10 ⁻¹² 厘米/秒；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2 厂区采取的防渗防腐处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境	防渗处理工程措施
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首先对地基之上的土壤进行压实；采用 200 毫米厚 C30 混凝土，内配 Φ 10~150 双向钢筋，100 毫米厚 C20 混凝土，150 毫米厚碎石垫层，素土夯实，找坡 2%；再使用 1.0 厚环氧封闭底漆（两遍），整体打磨、吸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厚渗透系数为 1.0 × 10 ⁻⁷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沉淀池、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首先对地基之上的土壤进行压实；采用 200 毫米厚 C30 混凝土，内配 Φ 10~150 双向钢筋，100 毫米厚 C20 混凝土，150 毫米厚碎石垫层，

初期雨水池	素土夯实，找坡2%；再使用1.0厚环氧封闭底漆（两遍），整体打磨、吸层；再刮涂导电腻子两遍，铺设电导铜箔并接地，再使用 1.5 毫米厚环氧防腐静电涂层（一底两度）。防渗性能不低于6.0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首先对地基之上的土壤进行压实；而后再采用防渗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六、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经现场调查，施工区域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东侧、南侧紧邻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农户运至厂区外周边农田，不对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产生影响。

项目粉尘物料水泥、矿粉储存在筒仓内，筒仓粉尘收集后经仓顶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砂、碎石、外掺剂等贮存区在生产车间内，设有雾化喷雾装置对粉状物料进行增湿抑尘，不露天存放。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影响范围仅在厂区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对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粉料（水泥）在装卸、储存过程中由于碰撞、摩擦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由

于装卸、储存过程中没有采取有效地降尘处理措施，致使水泥贮仓中含有大量的粉尘，若悬浮粉尘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浓度并且遇到点火源，则会导致爆炸发生。爆炸产生的粉尘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脉冲布袋除尘器的管理，定期对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避免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粉尘浓度过高而发生的爆炸事故，同时搅拌生产区域严禁明火。

③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由专业厂家进行设计和安装，废气装置采用较为坚固的材料制成，能防止因设备损坏导致的废气污染物排放事故，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④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⑤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⑥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⑦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⑧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⑨为防止本项目初期雨水进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拟在厂界四周设置挡板，雨水排口设置截断装置，厂区新增容积为 250m³ 初期雨水池。当下雨开始时，关闭雨水排口，打开初期雨水池入口阀门，确保前 15min 雨水完全收集，防止初期雨水进入附近河流。

表 4-2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阜宁创兴建筑构件有限公司装配式桥梁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公兴社区中心路6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1'4.897"	纬度	33° 32'37.9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生产过程中若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1#、2#、3#排气筒非正常排放，粉尘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超标排放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装配式桥梁构件项目，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4-26本项目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明确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消防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符合文件要求。
2	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	建设单位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并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

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符合文件要求。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DA003 排气筒	
	厂区内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洒水抑尘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洒水抑尘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配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运营期金属边角料、焊渣、焊烟收尘、废布袋、沉淀池池渣、混凝土残渣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脱模剂桶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地理式微动力设施沉淀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尘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30m²。</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p>简单防渗区（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技术规范，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对操作工人的个体防护，定期进行职工健康状况检查和车间空气卫生监测；</p> <p>②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加强设备维护，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③企业在生产设备开始运行前，必须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产、检修时先关停设备后，方可停止废气处理设施，防止设备启、停时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p> <p>④在秋冬季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制定限停产方案并执行。</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 因此属于登记管理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DA003 排气筒		
	厂区内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洒水抑尘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洒水抑尘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	经化粪池+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配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金属边角料、焊渣、焊烟收尘、废布袋、沉淀池池渣、混凝土残渣收集后外售；废水性脱模剂桶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尘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			合理处置，零排放	
事故应急措施	①定期对产品储存环境、容器的密封状态进行检查，原料和成品的存放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烟火，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设置紧急集合点，发生风险事故时，组织人员有序往上风向方向疏散、转移； ②生产车间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查，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设施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045	/	0.045	+0.045
	颗粒物	/	/	/	0.4812	/	0.4812	+0.4812
废水	水量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	/	6	+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33	/	33	+33
	焊渣	/	/	/	0.1	/	0.1	+0.1
	焊烟收尘	/	/	/	0.0291	/	0.0291	+0.0291
	布袋收集尘	/	/	/	15.003	/	15.003	+15.003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沉淀池池渣	/	/	/	3.556	/	3.556	+3.556
	混凝土残渣	/	/	/	485.2601	/	485.2601	+485.2601
	地埋式微动 力设施沉淀 污泥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桶	/	/	/	0.5	/	0.5	+0.5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